

# 退出通知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企業主/法人代表名稱 ，           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/商業登記編號 ， 現通知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屬下消費爭議仲裁中心退出“加盟商號/誠信店”：

所有同一納稅人編號之商號(納稅人編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

個別分店

(分店之加盟商號編號/營業稅檔案編號  )

於澳門，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公司/商號印章

    
商號企業主/法人代表依證件簽名樣式簽署

- 
- \* 此申請書必須遞交**正本**
  - \* 須同時遞交企業主/法人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**副本**
  - \* 公司須經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按其章程之簽名方式簽署方為有效
  - \* 公司需於擬退出“加盟商號”之日前90日通知本會，本會驗證文件有效性後，會以信函方式通知實際退出日期，在獲接納退出申請直至退出日前仍須遵守接受仲裁審理聲明之內容

## ~意見收集~

為持續完善本會的服務及制度，歡迎發表意見

--感謝閣下提出寶貴意見--